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申请已被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北京一中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对 165 名原告投资者的诉讼请求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7,314,756.09 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目前，北京高院已受理公司对部分案件的二审上诉申请，已受理部分案件对应一审判决中的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3,232,411.97 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7,314,756.09 元。由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系列案件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自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高院”）获悉，北京高院已受理公司就（2018）京 01 民初 326 号、（2017）京 01 民初 394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的上诉，二审案号分别为（2021）京民终 952 号、（2021）京民终 942 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7-020 号公告）。

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

由对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前述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审理。

2020年12月4日，北京一中院开庭审理了165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简称“该系列案件”）。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民初56号、（2019）京01民初113号、（2018）京01民初118号、（2018）京01民初326号、（2017）京01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对该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47,314,756.09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公司上诉情况

因不服（2020）京01民初56号、（2019）京01民初113号、（2018）京01民初118号、（2018）京01民初326号、（2017）京01民初394号共5案《民事判决书》即一审判决，公司于2021年9月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 1、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小怡等共165名被上诉人

#### 2、上诉时间：2021年9月10日

#### 3、诉讼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4、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 5、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没有事实依据，应依法予以纠正。恳请北京高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案系统风险及非系统风险扣除比例进行核定，根据核定结果，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者依法改判上诉人赔偿金额，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

## 6、上诉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案系统风险及非系统风险扣除比例进行核定，并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根据核定结果依法改判被告赔偿金额。

2) 请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 (二) 二审立案情况

近日公司自北京高院获悉，北京高院已受理上述 5 案中 2 案的上诉申请，即公司就（2018）京 01 民初 326 号、（2017）京 01 民初 394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的上诉申请，二审案号分别为（2021）京民终 952 号、（2021）京民终 942 号。其余 3 案仍在上诉申请过程中。

##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7,314,756.09 元（详见公司临 2020-018 号、临 2020-043 号、临 2021-012 号、临 2021-036 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目前，北京高院已受理公司对该系列案件中 2 案的上诉申请，且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系列案件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